

# 灯市劳人仲案字[2026] 第 112 号

**吉林途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：**

本委已受理常俊福等五人诉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（灯市劳人仲案字[2026] 第 112 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及证据副本、授权委托书、答辩书、组庭人员及开庭通知书。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书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0 日内。本委定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在灯塔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（兆麟东路 3 号——电话 0419-8583299）1 楼开庭审理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**特此公告！**

灯塔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 年 9 月 15 日

